证券代码：688206　　证券简称：概伦电子　　公告编号：2025-041

上海概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取消公司监事会及修订《公司章程》等部分公司治理制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23年修订）（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年修订）（以下简称"《章程指引》"）的有关修订情况及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上海概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年7月1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取消公司监事会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同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取消公司监事会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的情况

公司于2025年5月21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公司已完成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门第一个归属期的股份登记工作。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1,246,508股，公司股本总数由433,931,345股增加至435,177,853股，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433,931,345元增加至人民币435,177,853元。

二、取消公司监事会的情况

公司拟取消监事会设置，并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原监事会的相关职权；同时对公司董事会人数进行调整，董事会人数由7名增加至9名，增加1名董事及1名职工董事。

在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本事项之后，公司监事会设置自然取消，公司监事职务自然免除，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相应废止。在股东会审议通过本事项之前，监事会及监事仍将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职责，确保公司的规范运作。

三、修订《公司章程》的情况

根据《公司法》《章程指引》的有关修订情况及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上述变更情况，公司对《公司章程》的修订情况如下：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1	第六条 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33,931,345~~元。	第六条 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35,177,853元。
2	第二十一条 公司的股份总数为~~433,931,345~~股，均为普通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	第二十一条 公司的股份总数为435,177,853股，均为普通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
3	第三十条 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	第三十条 公司的股份应当依法转让。
4	第三十一条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票~~作为质~~押~~权的标的。	第三十一条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份作为质权的标的。
5	第三十四条 公司依据证券登记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第三十四条 公司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类别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类别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6	第三十六条 公司股东享有以下权利：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二）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五）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第三十六条 公司股东享有以下权利：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二）依法请求召开、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五）查阅、复制本章程、股东名册、股东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符合规定的股东可以查阅公司的会计账簿、会计凭证； ......
7	第四十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180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30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四十条 审计委员会成员以外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180日以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审计委员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审计委员会成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前述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审计委员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30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公司全资子公司不设监事的，按照本条第一款、第二款的规定执行。
8	第四十三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 （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第四十三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款； （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抽回其股本； ......
9	第四十八条 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四）~~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十）修改本章程； （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二）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五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三）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 （十四）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五）审议~~批准~~员工持股计划和股权激励计划；	第四十八条 公司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 （二）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三）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四）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五）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六）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七）修改本章程； （八）对公司聘用、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九）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九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 （十一）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二）审议员工持股计划和股权激励计划； ......
10	第五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2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会：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数的2/3~~，即不足5人时~~；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1/3时； （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五）~~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第五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2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会：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数的2/3时；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1/3时； （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五）审计委员会提议召开时； ......
11	第五十四条 股东会会议应由董事会负责召集。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会会议职责的，~~监事会~~应当及时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的，连续九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五十四条 股东会会议应由董事会负责召集，董事会应当在规定的期限内按时召集股东会。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会会议职责的，审计委员会应当及时召集和主持；审计委员会不召集和主持的，连续九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12	第五十六条 ~~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案~~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监事会~~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或者在收到提案后10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会会议职责，监事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五十六条 审计委员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审计委员会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或者在收到提议后10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会会议职责，审计委员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13	第五十七条 ......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10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在收到请求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会，连续90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证券交易所备案。 在股东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百分之十。 ~~监事会~~或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会通知及股东会决议公告时，向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五十七条 ......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10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审计委员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审计委员会提出请求。 审计委员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在收到请求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审计委员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会通知的，视为审计委员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会，连续90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审计委员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证券交易所备案。 在股东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百分之十。 审计委员会或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会通知及股东会决议公告时，向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14	第五十八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将予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本公司承担。	第五十八条 对于审计委员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将予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本公司承担。
15	第六十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第六十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
16	第六十二条最后增加一款规定	第六十二条 股东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对不多于7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17	第七十五条 由董事会召集的股东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主持。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	第七十五条 由董事会召集的股东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过半数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主持。 审计委员会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审计委员会召集人主持。审计委员会召集人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过半数审计委员会成员共同推举的一名审计委员会成员主持。 ......
18	第八十四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一）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三）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四）~~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公司年度报告； （六）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第八十四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一）董事会的工作报告； （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三）董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四）公司年度报告； （五）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19	第一百〇二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5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5年；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3年；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3年； ......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	第一百〇二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5年，被宣告缓刑的，自缓刑考验期满之日起未逾2年；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3年；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之日起未逾3年； ......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将解除其职务，停止其履职。
20	第一百〇三条 董事由股东会选举或更换，任期3年，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会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在公司连续任职独立董事已满6年的，自该事实发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被提名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前已任职的独立董事，其任职时间连续计算。公司董事会中可以由一名职工代表担任董事，董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后，直接进入董事会。	第一百〇三条 董事由股东会选举或更换，任期3年，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会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在公司连续任职独立董事已满6年的，自该事实发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被提名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前已任职的独立董事，其任职时间连续计算。公司董事会中可以由一名职工代表担任董事，董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后，直接进入董事会，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
21	第一百〇四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一）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二）不得挪用公司资金，维护公司资金安全~~； （三）不得将公司~~资产或者~~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四）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未经股东会或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五）~~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或~~未经~~股东会同意，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六）~~未经股东会同意~~，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委托他人经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 （七）不得接受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 （八）保守商业秘密，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不得泄露尚未披露的重大信息，不得利用内幕信息获取不法利益，离职后履行与公司约定的竞业禁止义务； （九）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不得为实际控制人、股东、员工、本人或其他第三方的利益损害公司利益，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十）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十一）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〇四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一）不得侵占公司财产、挪用公司资金； （二）不得将公司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三）不得利用职权贿赂或者收受其他非法收入； （四）未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按照本章程的规定经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决议通过，不得直接或者间接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五）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但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经股东会决议通过，或者公司根据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不能利用该商业机会的除外； （六）未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经股东会决议通过，不得自营、委托他人经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 （七）不得接受他人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 （八）保守商业秘密，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不得泄露尚未披露的重大信息，不得利用内幕信息获取不法利益，离职后履行与公司约定的竞业禁止义务； （九）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不得为实际控制人、股东、员工、本人或其他第三方的利益损害公司利益，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十）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十一）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近亲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其近亲属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以及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其他关联关系的关联人，与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使用本条第（四）项规定。
22	第一百〇五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 （七）应当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监事会~~或者~~监事~~行使职权； （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第一百〇五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执行职务应当为公司的最大利益尽到管理者通常应有的合理注意。 ...... （七）应当如实向审计委员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审计委员会行使职权； （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23	在第一百〇八条后增加一条作为第一百〇九条	第一百〇九条 股东会可以决议解任董事，决议作出之日解任生效。无正当理由，在任期届满前解任董事的，董事可以要求公司予以赔偿。
	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给他人造成损害的，公司将承担赔偿责任；董事存在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也应当承担赔偿责任。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24	第一百一十三条 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3名。公司设董事长1人。	第一百一十四条 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3名，职工董事1名。公司设董事长1人。
25	第一百一十四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十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一十五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十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本章程或股东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26	第一百二十条 公司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一百二十一条 公司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过半数的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27	第一百二十二条 代表1/10以上表决权的股东、1/3以上董事~~、监事会及独立董事~~，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10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二十三条 代表1/10以上表决权的股东、1/3以上董事及审计委员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10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28	第一百二十六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或个人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但所审议事项属于须经董事会三分之二以上通过的事项，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3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会审议。	第一百二十七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或个人有关联关系的，该董事应当及时向董事会书面报告。有关联关系的董事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但所审议事项属于须经董事会三分之二以上通过的事项，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3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会审议。
29	第一百四十八条 本章程~~第九十八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本章程~~第一百〇条~~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第一百〇一条（四）至（六）项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四十九条 本章程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离职管理制度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本章程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30	第一百五十四条 经理人员工作细则包括下列内容： ...... （三）公司资金、资产运用，签订重大合同的权限，以及向董事会、~~监事会~~的报告制度；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五十五条 经理人员工作细则包括下列内容： ...... （三）公司资金、资产运用，签订重大合同的权限，以及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报告制度；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事项。
31	第一百五十六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五十七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给他人造成损害的，公司将承担赔偿责任；高级管理人员存在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也应当承担赔偿责任。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32	删除"第七章 监事会"的全部内容	
33	第一百七十九条 ...... 股东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一百六十一条 ...... 股东会违反《公司法》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应当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及负有责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34	第一百八十二条 公司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在制定、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和具体方案时，应当重视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长远利益和可持续发展，充分听取和考虑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独立董事和~~监事会~~的意见和诉求，保持利润分配政策连续性和稳定性。 ...... （二）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及方案的决策程序和机制 1、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由总裁拟订后提交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董事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就利润分配方案的合理性进行充分讨论。利润分配方案须经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同意。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监事会~~应对董事会制订的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核并发表审核意见。独立董事认为现金分红具体方案可能损害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有权发表独立意见。董事会对独立董事的意见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独立董事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披露。	第一百六十四条 公司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在制定、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和具体方案时，应当重视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长远利益和可持续发展，充分听取和考虑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独立董事和审计委员会的意见和诉求，保持利润分配政策连续性和稳定性。 ...... （二）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及方案的决策程序和机制 1、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由总裁拟订后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董事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就利润分配方案的合理性进行充分讨论。利润分配方案须经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同意。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审计委员会应对董事会制订的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核并发表审核意见。独立董事认为现金分红具体方案可能损害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有权发表独立意见。董事会对独立董事的意见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独立董事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披露。 ......
35	第一百九十条 公司聘用会计师事务所必须由股东会决定，董事会不得在股东会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所。	第一百七十二条 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必须由股东会决定，董事会不得在股东会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所。
36	"第七章 通知"	"第八章 通知和公告"
37	删除"第一百九十七条 ~~公司召开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出或邮件方式或电子邮件方式、电话方式、传真等书面方式进行。~~"的全部内容	
38	第二百〇二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一百八十三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公示系统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39	第二百〇四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报纸上公告。	第一百八十五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公示系统公告。
40	第二百〇六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将不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	第一百八十七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公示系统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当按照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相应减少出资额或者股份，法律或者本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
41	在第一百八十七条后增加三条作为第一百八十八条、第一百八十九条、第一百九十条	第一百八十八条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一百五十八条第二款的规定弥补亏损后，仍有亏损的，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弥补亏损。减少注册资本弥补亏损的，公司不得向股东分配，也不得免除股东缴纳出资或者股款的义务。 依照前款规定减少注册资本的，不适用本章程第一百八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但应当自股东会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三十日内在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 公司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减少注册资本后，在法定公积金和任意公积金累计额达到公司注册资本百分之五十前，不得分配利润。 第一百八十九条 违反《公司法》及其他相关规定减少注册资本的，股东应当退还其收到的资金，减免股东出资的应当恢复原状；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及负有责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九十条 公司为增加注册资本发行新股时，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本章程另有规定或者股东会决议决定股东享有优先认购权的除外。
42	在第一百九十二条最后增加一款内容	第一百九十二条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 公司出现前款规定的解散事由，应当在十日内将解散事由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予以公示。
43	第二百〇九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八十五条第（一）项情形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须经出席股东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第一百九十三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九十二条第（一）项、第（二）项情形，且尚未向股东分配财产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或者股东会作出决议的，须经出席股东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44	第二百一十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八十五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15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第一百九十四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九十二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清算。董事为公司清算义务人，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15日内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清算组由董事组成，但是本章程另有规定或者股东会决议另选他人的除外。清算义务人未及时履行清算义务，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45	第二百一十二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60日内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第一百九十六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60日内在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
46	第二百一十四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破产。 公司经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产后，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	第一百九十八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破产清算。 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后，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指定的破产管理人。
47	第二百一十六条 清算组成员应当忠于职守，依法履行清算义务。 清算组成员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财产。 清算组成员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百条 清算组成员履行清算职责，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 清算组成员怠于履行清算职责，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48	第二百二十二条 释义 （一）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50%以上的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第二百〇六条 释义 （一）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超过50%的股东；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未超过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
49	第二百二十七条 本章程附件包括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	第二百一十一条 本章程附件包括股东会议事规则和董事会议事规则。

除上述修改外，因公司取消设置监事会及监事，《公司章程》全文删除有关"监事会""监事"的相关表述，因所涉及条目众多，在不涉及其他修订的情况下不再逐项列示。本次修订，导致相关章节序号、条款序号发生变动的，依次顺延；除上述条款修改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变。上述修订及备案登记最终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内容为准。

本次修订《公司章程》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修订后的《公司章程》也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同步披露。

四、部分公司治理制度修订情况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同时审议通过了修订后的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修订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修订后的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也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同步披露。

特此公告。

上海概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16日

证券代码：688206　　证券简称：概伦电子　　公告编号：2025-042

上海概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概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7月10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25年7月15日在上海市浦东新区公司总部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马晓光女士召集并主持，应出席会议的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及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上海概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取消公司监事会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并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批准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取消公司监事会及修订后的《公司章程》。

有关详情请参见公司2025年7月16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取消公司监事会及修订〈公司章程〉等部分公司治理制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1）。

特此公告。

上海概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7月16日

证券代码：688206　　证券简称：概伦电子　　公告编号：2025-043

上海概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5年7月31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5年7月31日　14点 00分

召开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秋月路26号矽岸国际4号楼9层公司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5年7月31日

至2025年7月31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一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适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取消公司监事会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2	关于修订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3	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1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2和议案3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7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披露的相关公告及文件。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1、议案2、议案3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无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88206	概伦电子	2025/7/25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2025年7月28日（上午 09:00-11:30，下午 13:30-17:00）。

（二）登记地点

上海市浦东新区秋月路26号矽岸国际4号楼9层上海概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三）登记方式

拟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持以下文件办理登记：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股东账户卡或其他有效股权证明原件；自然人股东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自然人股东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授权委托书（格式请见附件）原件和自然人股东的股东账户卡或其他有效股权证明原件。

2、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或者其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法人股东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法人公章）、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和法人股东的股东账户卡或其他有效股权证明原件；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法人股东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法人公章）、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出具并加盖法人股东公章的授权委托书（格式请见附件）原件和法人股东的股东账户卡或其他有效股权证明原件。

3、融资融券投资者出席现场会议的，应出示融资融券相关证券公司出具的证券账户证明及其向投资者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格式请见附件）原件；投资者为个人的，还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投资者为机构的，还应出示本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法人公章）、参会人员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授权委托书（格式请见附件）原件。

4、异地股东可以通过邮件方式办理登记，请于2025年7月28日17:00前将上述办理登记所需文件扫描件发送至邮箱IR@primarius-tech.com 进行登记；也可以通过信函方式办理登记，并提供有关登记文件，信函上请注明"股东会"字样，且信函须在2025年7月28日下午17:00前送达，最终以抵达公司的时间为准。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注：上述所有原件均需一份复印件。

六、其他事项

（一）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出席者，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二）现场参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

（三）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秋月路26号矽岸国际4号楼9层上海概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邮政编码：201210

联系电话：021-61640095

邮箱：IR@primarius-tech.com

联系人：郑芳宏、杨帆

特此公告。

上海概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16日

附件：授权委托书

附件：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上海概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5年7月31日召开的贵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取消公司监事会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	关于修订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3	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88206　　证券简称：概伦电子　　公告编号：2025-044

上海概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协议转让股份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上海概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概伦电子""标的公司"）股东KLProTech H.K. Limited（以下简称"KLProTech"）、共青城明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共青城明伦"）、共青城峰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共青城峰伦"）、共青城伟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共青城伟伦"）、共青城经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共青城经伦"）、共青城毅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共青城毅伦"）、共青城智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共青城智伦"）、井冈山兴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井冈山兴伦"）（以上合称"转让方"）与上海芯合创一号私募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芯合创"、"受让方"）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书》，转让方拟将其合计持有的公司21,758,893股概伦电子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5.00%，以下简称"标的股份"）转让给受让方，每股转让价格为28.16元，股份转让总价款为人民币612,730,426.88 元。

● 本次协议转让前，转让方合计持有186,689,024 股概伦电子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42.90%；受让方不持有公司股份。本次协议转让后，转让方合计持有164,930,131股概伦电子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37.90%；受让方合计持有21,758,893 股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5.00%。

● 受让方承诺在标的股份过户至受让方名下之日起18个月内，不减持其通过本次协议转让取得的概伦电子股份。

● 本次协议转让不涉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 本次协议转让尚需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合规性确认，以及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办理股份转让过户登记手续。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协议转让概述

2025年7月14日，公司股东KLProTech、共青城明伦、共青城峰伦、共青城伟伦、共青城经伦、共青城毅伦、共青城智伦、井冈山兴伦与上海芯合创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书》，转让方拟将其合计持有的公司21,758,893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5.00%）转让给受让方，每股转让价格为28.16元，股份转让总价款为人民币612,730,426.88元。具体转让情况如下：

序号	转让方	转让数量（股）	转让比例	转让价款（元）
1	KLProTech	17,006,297	3.91%	478,897,323.52
2	共青城明伦	1,542,319	0.35%	43,431,703.04
3	共青城峰伦	1,210,565	0.28%	34,089,510.40
4	共青城伟伦	1,083,352	0.25%	30,507,192.32
5	共青城经伦	509,455	0.12%	14,346,252.80
6	共青城毅伦	190,036	0.04%	5,351,413.76
7	共青城智伦	170,224	0.04%	4,793,507.84
8	井冈山兴伦	46,645	0.01%	1,313,523.20
合计		21,758,893	5.00%	612,730,426.88

本次协议转让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二、协议转让双方情况介绍

（一）转让方基本情况

转让方1

名称	KLProTech H.K. Limited
香港商业登记证号码	71364754
成立时间	2019年11月14日
注册地	Suites 2902-03, 29/F, Tower 2, The Gateway, Harbour City, Kowloon, Hong Kong
董事	马晓光
主营业务	投资控股、贸易

转让方2

名称	共青城明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405MA38YF5F08
成立时间	2019-11-01
注册地	江西省九江市共青城市基金小镇内
执行事务合伙人	吴伟雄
主营业务	一般项目：项目投资，实业投资。（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转让方3

名称	共青城峰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405MA390DEEX0
成立时间	2019-11-15
注册地	江西省九江市共青城市基金小镇内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杨廉峰
主营业务	项目投资，实业投资。（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转让方4

名称	共青城伟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405MA38YCB596
成立时间	2019-10-31
注册地	江西省九江市共青城市基金小镇内
执行事务合伙人	刘文超
主营业务	一般项目：项目投资，实业投资。（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转让方5

名称	共青城经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405MA38YF7U6J
成立时间	2019-11-01
注册地	江西省九江市共青城市基金小镇内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李义辉
主营业务	一般项目：项目投资，实业投资。（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转让方6

名称	共青城毅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405MA38YC8L0Q
成立时间	2019-10-31
注册地	江西省九江市共青城市基金小镇内
执行事务合伙人	潘著
主营业务	一般项目：项目投资，实业投资。（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转让方7

名称	共青城智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405MA38YET322
成立时间	2019-11-01
注册地	江西省九江市共青城市基金小镇内
执行事务合伙人	梅晓东
主营业务	一般项目：项目投资，实业投资。（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转让方8

名称	井冈山兴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881MA39BWUY7E
成立时间	2020-11-16
注册地	江西省吉安市井冈山市井财小镇内D-0007（集群注册）
执行事务合伙人	郑芳宏
主营业务	一般项目：项目投资，实业投资。（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转让方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第五条、第六条、第九条规定的情形。

（二）受让方基本情况

1、受让方基本信息

名称	上海芯合创一号私募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地址	上海市虹口区水电路1388号1104-19室
基金管理人	上海临港科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出资额	170,400万元
实缴出资	156,776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MAE91YQ635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期限	2025-01-02
基金备案时间	2025-02-10
通讯地址	上海市徐汇区桂平路391号A座26楼

2、受让人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出资人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人性质
1	上海临港科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00	0.1761%	普通合伙人
2	上海芯展科技有限公司	100	0.0587%	普通合伙人
3	上海国有资本投资母基金有限公司	100,000	58.6854%	有限合伙人
4	上海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50,000	29.3427%	有限合伙人
5	上海人工智能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0	11.7371%	有限合伙人

受让方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三）转让方与受让方之间的关系

转让方与受让方不存在股权、人员等方面的关联关系，不存在合伙、合作、联营等其他经济利益关系等。

三、《股份转让协议书》的主要内容

1. 转让股份数量及占比、转让价格：请见本公告"二、协议转让双方情况介绍"部分；

2. 支付方式

2.1 各方确认，在本协议所含的应由转让方在转让价款支付日或之前履行的承诺和约定均已得到履行的情况下，本次股份转让事项经证券交易所审批通过并签发确认函之日起10个交易日内，受让方向除转让方1外的转让方指定收款账户支付全部股份转让价款合计人民币133,833,103.36元（大写：壹亿叁仟叁佰捌拾叁万叁仟壹佰零叁元叁角陆分）。其中，

向转让方2指定收款账户的支付首期股份转让价款人民币43,431,703.04元（大写：肆仟叁佰肆拾叁万壹仟柒佰零叁元零肆分）；

向转让方3指定收款账户支付首期股份转让价款人民币34,089,510.40元（大写：叁仟肆佰零捌万玖仟伍佰壹拾元肆角）；

向转让方4指定收款账户支付首期股份转让价款人民币30,507,192.32元（大写：叁仟零伍拾万柒仟壹佰玖拾贰元叁角贰分）；

向转让方5指定收款账户支付首期股份转让价款人民币14,346,252.80元（大写：壹仟肆佰叁拾肆万陆仟贰佰伍拾贰元捌角）；

向转让方6指定收款账户支付首期股份转让价款人民币5,351,413.76元（大写：伍佰叁拾伍万壹仟肆佰壹拾叁元柒角陆分）；

向转让方7指定收款账户支付首期股份转让价款人民币4,793,507.84元（大写：肆佰柒拾玖万叁仟伍佰零柒元捌角肆分）；

向转让方8指定收款账户支付首期股份转让价款人民币1,313,523.20元（大写：壹佰叁拾壹万叁仟伍佰贰拾叁元贰角）。

2.2 各方同意，就转让方1而言，受让方应向转让方1实际支付的股份转让价款总金额（"转让方1税后股份转让价款"）为本协议第2.1.1条列示的转让方1的股份转让价款人民币478,897,323.52 元减去转让方1就本次股份转让应缴纳的全部中国预提所得税和增值税（"转让方1税金"，以届时税务主管部门就转让方1本次股份转让出具的纳税证明所载明的税金金额为准）。转让方1与受让方应该相互配合在转让方1转让价款支付日之前分别完成转让方1的成本核算，税金的全部代扣代缴。

受让方应在下述各项条件被证明得以满足或被受让方书面豁免之日起的10个交易日内，将转让方1税后股份转让价款一次性分别支付至转让方1指定的银行账户，并将相关代扣代缴完税证明分别交付给转让方1：

2.2.1 本协议所含的应由转让方在转让方1转让价款支付日或之前履行的承诺和约定均已得到履行；

2.2.2 本次股份转让在登记结算公司办理完成标的股份过户登记手续；

2.2.3 转让方1和受让方、标的公司共同配合办理完成：转让方1就本次股份转让各自应纳税金的申报和缴纳、取得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纳税证明、转让方1本次股份转让的外汇变更登记手续以及银行关于支付全部转让方1税后股份转让价款的其他必要前置批准手续（如需要）。

2.3 股份转让费用及税收

2.3.1 各方自行承担与本协议以及本协议项下的交易相关的各自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财务顾问、法律顾问以及其他任何专业人士的费用以及因履行本协议所产生的一切费用。

2.3.2 各方均应自行承担各自因本协议项下的交易而发生的任何税费。

3. 标的股份的过户

3.1 证券交易所确认意见

3.1.1 经各方协商一致，本协议签署后，各方在申请办理本次股份转让前，应当及时通过标的公司披露本次股份转让事项的提示性公告。提示性公告内容应当符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等有关主管部门的要求，各方应当按照法律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1.2 各方应相互配合，在履行完毕信息披露义务后，尽快向证券交易所递交标的股份的协议转让确认申请。

各方确认，向证券交易所递交标的股份的协议转让确认申请的时间不得晚于本协议生效之日起10个交易日。

3.2 股份过户登记

3.2.1 证券交易所就本次股份转让出具协议转让确认意见后15个交易日内，各方应及时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标的股份转让的过户登记手续等。

3.2.2 受让方于下述时点成为相应标的股份的合法所有者，与标的股份相关的全部权利转移给受让方，相关权利包括但不限于：表决权、分红权、知情权，具体以标的公司章程以及相关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为准：

（1）针对转让1拟转让标的股份自完成股份过户登记且受让方支付完毕相应标的股份的股份转让价款日起；

（2）针对其他转让方拟转让的标的股份自完成股份过户登记日起。

各方确认，在股份过户日前，转让方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过程中及上市后已经作出、尚在履行中的承诺事项将持续履行，不附随本次股份转让而转移给受让方。

3.2.3 各方协商一致，根据协议约定支付完成全部股份转让价款，且完成标的股份的过户登记，视为本次股份转让完成。

4、陈述、保证与承诺

4.1 为本协议之目的，转让方于本协议签署日、股份转让价款支付日、股份过户登记日共同向受让方陈述及保证如下：

4.1.1 转让方具备与签署本协议所相适应的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并已履行完毕所有需要履行的内部审批流程。

4.1.2. 转让方合法持有标的股份。

4.1.3. 转让方未在其持有的标的股份上设立任何抵押、质押等担保权益和其他第三者权益，不存在委托持股等股权代持情形，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不存在规避股份限售的情形，亦不存在尚未了结的诉讼、仲裁、其他争议或者被司法冻结等权利受限情形。

4.1.4. 转让方签署及执行本协议并不违反任何法律、法规，亦无任何司法裁决（包括仲裁机关之裁决）、行政命令禁止、限制其签署并执行本协议。

4.1.5. 转让方签署及执行本协议并不违反转让方签署的任何其他协议、合同，或者违反其作出的任何陈述及保证。

4.1.6. 在本协议书生效后，按本协议书的约定及时签署、提供相关文件，尽最大努力促进完成股份过户手续。

4.1.7. 签署和交付需转让方签署或交付的与本次股份转让有关的文件及证书等。

4.1.8. 及时履行法律法规、本协议书其他条款约定的各项义务。

4.1.9. 除已经公告的重大资产重组和限制性股票激励事项外，标的公司不存在其他潜在可能导致标的股份比例被稀释的事项。

4.1.10. 集团成员不存在任何未决的、合理预计会发生的对集团成员的正常发展经营带来重大不利影响的重大纠纷、诉讼、仲裁或处罚。

4.1.11. 标的公司不存在导致其股票被交易所、证监会或其他监管机构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形或其他导致上市公司暂停、终止上市情形。

4.1.12. 集团成员的经营活动合法合规；标的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的公告及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其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证券交易所规则、会计准则的要求，不存在虚假记载和误导性陈述。

4.2 为本协议之目的，受让方于此向转让方陈述及保证如下：

4.2.1 受让方具备与签署本协议所相适应的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并已履行完毕所有需要履行的内部审批流程。

4.2.2. 受让方签署及执行本协议并不违反任何法律、法规，亦无任何司法裁决（包括仲裁机关之裁决）、行政命令禁止、限制其签署并执行本协议。

4.2.3. 受让方签署及执行本协议并不违反受让方签署的任何其他协议、合同，或者违反其作出的任何陈述及保证。

4.2.4. 受让方保证按照本协议书"二、股份转让价款及有关税费"的规定，向转让方支付标的股份的转让价款，并保证其用于支付标的股份转让价款的资金来源合法。

4.2.5. 签署和交付需受让方签署或交付的与本次股份转让有关的文件及证书等。

4.2.6. 在本协议书生效后，按本协议书的约定及时签署、提供相关文件，尽最大努力促进完成股份过户手续。

4.2.7. 受让方承诺在标的股份过户至受让方名下之日起18个月内，受让方不减持其通过本次股份转让取得的标的股份。

4.2.8. 受让方成为标的股份股东后，作为标的公司的主要股东应依法妥当行使股东权利及承担股东义务，积极支持标的公司的健康发展。

4.2.9. 及时履行法律法规、本协议书其他条款约定的各项义务。

5. 承诺

5.1 过渡期安排

5.1.1. 在过渡期内，转让方应依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以审慎尽职的原则行使标的公司股东权利，未经受让方书面同意，转让方不得在标的股份上设置任何质押或以任何方式处置标的股份及其权益，不得设置任何特权、优先权或其他权利负担，其所持标的公司股份数量不会发生任何直接或间接的变动（因标的公司实施送红股或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导致转让方所持标的公司股份数量被动发生变化的情形除外）。

5.1.2. 在过渡期内，如标的公司以现金形式进行利润分配（包括：标的公司已通过有效决议宣告利润分配但尚未实际支付该等利润的情形），则：除非标的股份相关的现金利润分配由受让方实际收取，或本协议生效日晚于现金利润分配的股权登记日，否则本协议项下的股份转让价款应按下列公式相应调整：调整后的股份转让价款等于：股份转让价款减去（标的股份数量与每股税前分红金额的乘积）。

在过渡期内，如标的公司以送红股的方式进行利润分配或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则转让方应将标的股份相应派送的股份作为标的股份的一部分一并过户予受让方，受让方无需就获得该等派送股份调整任何对价（为避免疑问，第2.1.1款规定的股份转让价款已包含标的股份以及相应派送的股份的对价）。

5.1.3 转让方同意并承诺，过渡期内，其应在其权限范围内督促标的公司将（且将促使每一集团成员）：按照与过去惯例相符的正常业务经营方式经营业务；遵循中国法律和标的公司内部管理制度。

转让方同意并承诺，过渡期内，其应在其权限范围内督促标的公司不得（且将促使每一集团成员不得）采取及同意或承诺采取下述行动：

(i)主营业务发生重大变化，终止所从事的主营业务或导致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经营许可或证照被吊销、撤回或取消；

(ii)对其章程或股东大会或董事会议事规则或任何类似组织文件进行任何修订，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需要正常修订的除外；

(iii)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但根据本协议签署前已经披露的相关重大事项除外；

(iv)发行、回购任何股票、可转债或其他证券（或任何期权、认股权证或购买股权的其他权利），或就此作出任何承诺，但根据本协议签署前已经披露的相关重大事项除外；

(v)进行清算或解散，提交破产申请，或同意提交任何破产申请，但在子公司层面根据本协议签署前已经启动的相关重大事项及相关法律法规需要正常实施上述相关行为的除外；

(vi)就其股本宣布、计提、拨备或支付任何分红或进行任何其他分配（不包括标的公司全资子公司向标的公司进行的正常分红安排），但根据本协议签署前已经启动的相关重大事项及相关法律法规需要正常实施上述相关行为的除外；

(vii)同意或承诺作出前述任何一项行动。

5.2 通知特定事件

在过渡期内，转让方应在以下情况发生时，或据其合理所知该等情况可能发生时，立即书面通知受让方：(1)任何可能导致其违反在本协议项下的任何声明、保证或承诺的，或者可能使任何其在本协议项下的声明或保证在任何方面不真实的所有事件、情况和事实，(2)其获悉的、将会或据合理预计可能会导致本协议约定的任何支付条件变得无法满足的任何事实、变化、条件和情形，以及（3）发生某一事件或情况造成了或有证据表明可能对标的公司或本次股份转让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5.3 勤勉任职及不竞争义务

5.3.1 转让方同意尽其商业合理努力实现，自股份过户登记日起5年内刘志宏和杨廉峰二人应当持续将其工作时间及精力集中用于标的公司的业务运营，不参与任何其他主体（标的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以及标的公司参与投资的其他主体除外，下同）的经营管理，也不在任何其他主体担任任何职务。

5.3.2 除非本协议另有约定或受让方事先同意，转让方同意尽其商业合理努力实现刘志宏、杨廉峰在其作为标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以及在其不再担任标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日之后的2年内，不会：(a)从事任何与标的公司业务相同、类似或与业务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的活动（"竞争业务"）；(b)受雇于从事或将从事竞争业务的任何企业或实体（"竞争者"）（包括作为该等竞争者的合伙人、顾问或以其他方式参与该等竞争者的经营）；(c)向竞争者进行任何形式的投资（包括成为该竞争者的所有人、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债权人），或管理、经营、加入、控制该等竞争者；(d)与该竞争者开展任何业务往来（包括成为竞争者的业务代理、供应商或分销商）；(e)为竞争者提供任何形式的咨询、意见、财务协助或其他方面的协助；(f)签署任何协议、作出任何承诺或采取其他任何安排，若该等协议、承诺或安排限制、损害或有可能限制或损害标的公司从事其业务；(g)招募、游说或接触（或试图招募、游说或接触）其所知的任何现有或潜在的标的公司客户、代理、供应商及/或独立承包商等，或任何受雇于标的公司或其关联方的人士（无论其担任何种职务，也无论其离职是否会构成违约）；或(h)促使、寻求、诱使或者鼓励标的公司的任何员工离职，或者雇用、聘用该等个人。

6. 争议解决与违约责任

6.1 凡因履行本协议书所发生的或与本协议书有关的争议，各方首先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将争议提交上海仲裁委员会按照申请仲裁时该会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各方均有约束力。

6.2 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项下陈述、承诺及保证（以下简称"违约方"），均应依据本协议及有关法律、法规承担违约责任，违约方应向受到损失的相关方（以下简称"赔偿权利人"）赔偿该等赔偿权利人由于该等违约所承受的所有损失（包括：诉讼费用、律师费用等因维权而产生的成本、赔偿权利人由接受赔偿而产生的任何相关税费、合理的资金占用成本等合理费用，以下合称"损失"）。

6.3 一项违约行为如不影响本协议的继续履行，则守约方有权在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的同时，要求继续履行本协议。

6.4 受让方对其具备本次受让标的股份之投资者资格之陈述与保证不真实或因未履行其作出的有关投资者资格的承诺，而导致本次股份转让不能获得批准，则本协议立刻终止。

7. 本协议书的效力

7.1 本协议书自各方签字或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章并加盖公章之日起成立并生效。

7.2 变更和解除

7.2.1 本协议书的变更或补充，须经各方协商一致，并达成书面变更或补充协议。在变更或补充协议达成以前，仍按本协议书执行。

7.2.2 如果在本协议签署日起至本次股份转让完成期间：(1)发生某一事件或情况造成了或有证据表明可能对标的公司或本次股份转让造成重大不利影响或非因受让方原因导致本协议项下支付股份转让款的任何前提条件无法完成，(2)本协议中所载的转让方的任何陈述和保证在任何重大方面不真实或不准确，或转让方实质违反本协议的任何承诺或约定，且前述任一情形未能在受让方发出书面通知后的25个交易日内被补救或消除，则受让方可终止本协议；

如果在本协议签署日起至本次股份转让完成期间：(1)发生某一事件或情况造成了或有证据表明可能对标的公司或本次股份转让造成重大不利影响或非因转让方原因导致本协议项下支付股份转让款的任何前提条件无法完成，(2)本协议中所载的受让方的任何陈述和保证在任何重大方面不真实或不准确，或受让方实质违反本协议的任何承诺或约定，且前述任一情形未能在转让方发出书面通知后的25个交易日内被补救或消除，则转让方可终止本协议。

7.2.3 本协议书生效日至过户日之前，一方如发生任何可能对本协议书项下拟进行的交易或对标的股份有重大影响的情况时，应及时书面通知对方，该等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任何可能对本协议书项下拟进行的交易有重大不利影响的，对任何一方提起的诉讼、仲裁、调查或其他程序；任何监管机构的批文或指示。双方根据具体情况，可协商相应修改本协议书或解除本协议书。

7.2.4 除本协议书另有约定外，因本协议书任何一方根本性违约导致本协议书无法履行或已无履行之必要，守约方有权解除本协议书。

7.2.5 出现本协议书约定的不可抗力、法律变动情形，导致本协议书无法履行或已无履行之必要，各方可协商解除本协议书。

7.2.6 本协议书各方不得在未经他方事先书面同意的情形下转让本协议书或本协议书项下的任何权利、利益或义务。

7.2.6 本次股份转让因故终止，且受让方已向转让方支付股份转让价款的，转让方应当在收到受让方向其发出的关于终止本次股份转让的书面通知之日起10个交易日内将已经收到的股份转让款项全额退回受让方；如届时已经办理完毕股份过户，转让方应当在解除股份过户并完成股份登记还原之日起10个交易日内将已经收到的股份转让款项全额退回受让方。

四、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下转B54版）